

水性机电面用双组份自干漆



产品说明

PRODUCT DESCRIPTION

类型	双组份水性聚合物
用途	可用于静电、有气喷涂，在钢材、铝合金、塑料等防护。适用于机电外壳防护的烤漆。
性能	遮盖性强；丰满度高；耐候性优、附着力优。

技术指标

TECHNICAL INDEX

项目	指标
干膜外观及颜色	平整、光滑无颗粒、流动液体
涂布率 (稀释后)	6—8 m ² /kg (干膜15±2μm)
基材处理	清洗处理至Sa2.5级
干燥时间	
表干	25°C/30min
实干	25°C/24小时
光泽 °	50-90 (商定)
耐冲击 kg.cm	≥40
附着力 级	0
耐盐雾 h	175
耐酒精 次	60
硬度 (铅笔)	H
保质期	未开启原包装桶内12个月，防冻结

施工事项

CONSTRUCTION ITEMS

施工工具	静电或有气喷涂
施工工艺	根据产品标签上规定进行配比讲固化剂倒入主漆内充分搅拌均匀后，再加水稀释到要求的施工粘度。
干燥条件	常温自干(干燥环境根据环境温度而定)
稀释	加水10-20%调粘、静电或有气喷涂
工具清洗	用水清洗
注意事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配漆前，预估使用量现配现用，如一次配制过多，易于造成胶化浪费。包装桶内剩余未配制的漆应立即加盖密封，以防污染。

注意事项

MATTERS NEEDING ATTENTION

贮藏运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按非危化品运输产品应密闭存放在通风、干燥、没有阳光直射的地方，贮存环境温度宜在0-35°C。超过有效贮存期时，可按产品标准规定项目进行检验，如结果符合要求，该产品仍可使用。
职业卫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涂装安全作业标准及规程。在通风良好的环境下使用，避免吸入漆雾，避免皮肤接触，油漆溅在皮肤上要立即用水冲洗。溅入眼睛要用水充分冲洗，并立即就医。有关健康和安全的详细资料及使用注意事项，请索要本公司的《安全技术说明书》。
免责声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本产品说明书中提供的信息，完全基于我们在实验室和实践中所获得的知识，使用者的使用范围可能会超出我们的认识和控制，具体使用时，请针对具体情况予以试验，我们无法保证本产品在任何条件下的使用效果。樱花水漆对于因使用期产品产生或引起的（包括产品质量或疏忽造成的）任何损失、损害的赔偿，只在产品的购买价范围内，而不包括使用者的间接或附带损失的部分。以上数据如有改变，以本公司最新产品说明书为准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未尽之处欢迎垂询。